

年度報告

2018 年度 ■

領先的第三方港美股交易平台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7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四年財務概要	1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收益約為46,311,42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209,034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2%。
- 於報告期間，虧損為17,697,74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9,348港元)。
- 於報告期間，虧損(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為3,500,41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5,061,691港元)。
-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開支為9,322,65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82,728港元)，較同期增加4,439,930港元或90.9%。
-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4.06港仙，而於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實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2,000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000個)，增加約16,000個或16.7%。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陸海林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剛銳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焦捷女士

文剛銳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陳淳女士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017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技園

高新南七道

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6樓10號辦公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www.tradego8.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

縱使金融市場處於艱困時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仍然振奮人心。於報告期間，全球金融市場受中美貿易戰等諸多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香港股市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證券市場有20名新開業的交易所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證券市場共有646名開業的交易所參與者(附註1)。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交易所參與者，故此該增幅為我們拓展業務創造有利市場環境。粵港澳大灣區的設立為本集團帶來空前發展機遇及競爭挑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增加研究及發展投資以積極擴大其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與14家香港券商訂立新服務合約。憑藉本集團於證券服務業務金融科技的深入發展，12家香港券商選擇本集團其彼等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或雲基礎設施服務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一家機構客戶開發一個全球期貨交易平台(「期貨平台」)，該平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啟用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推出。期貨平台是結合前端與後台的一體化交易系統，投資者可通過手機及個人電腦以更快、更安全的方式進行全球期貨交易。日後，期貨平台將以一個新產品線為本集團收益作出更多貢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一家機構客戶委聘就管理員工股權獎勵開發定制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已完成開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正式推出，市場反應正面，相信將帶來與其他香港券商及上市公司合作的商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2,000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6,000個)，增加約16,000個或16.7%。作為個人投資者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我們為交易寶公版吸引越來越多註冊用戶深感自豪。未來，我們將於交易寶公版上投入更多資源並進行線上及線下推廣，務求讓更多投資者喜愛及使用交易寶公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公佈《戰略規劃2019-2021》，並載列其未來三年的願景及策略目標(附註2)。香港交易所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連接中國與世界。本集團致力為香港金融證券市場的機構參與者及個人參與者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更受歡迎產品。本人相信，憑藉我們多年累積的開發經驗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於為香港券商提供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的不斷支持，以及向我們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的勤勉及對本集團成長的貢獻。

劉勇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1：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Securities-and-Derivatives-Markets-Quarterly-Report/1st-Quarter-2019/Full_e.pdf?la=en

附註2：https://www.hkexgroup.com/Strategic_Plan_2019/index.ht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由(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及(3)增值服務組成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102,395港元或7.2%至46,311,429港元(同期：43,209,034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14間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約。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2,000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註冊用戶數約為96,000個)，增加約16,000個或16.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加強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緊貼監管及新行業規定步伐。例如，為減少與互聯網交易有關的黑客攻擊風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金融機構就登入其客戶網上交易賬戶實施雙重認證，且在客戶的網上交易賬戶出現若干活動後立即通知客戶。為此，本集團推出透過短訊服務(SMS)向客戶發送一次性密碼的服務及提供軟件代碼解決方案，並升級其有關向終端用戶發放消息通知的系統。實施該雙重認證後，客戶對於本集團應付網絡安全威脅方面的信心已有所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發展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中港通數據寶為分析工具，全方位追蹤及覆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資本投資。交易櫃檯產品將為加快處理投資者交易訂單的前台及後台一體化交易系統。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改進iBroker產品，以滿足投資者及經紀線上通訊的需求。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藉此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

此外，隨著本公司股份(「股份」)在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知名度已進一步提升，財務狀況亦有所加強，讓本集團落實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鑒於市場對創新交易解決方案展現濃厚興趣，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已為提升交易寶系統所需資金作好準備，希望憑藉升級後的系統吸引更多客戶，以抓緊業務擴張的機會並創造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自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旨在透過積極實施業務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定位及拓展市場份額。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致力於完成招股章程所述主要任務並達成里程碑事件。有關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開發創新產品，提升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交易寶公版微信小程序版本； ➢ 開發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 • 現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交易寶公版英文版本的開發； ➢ 完成交易寶公版iOS/Android版本的集成，集成券商達到40家以上； ➢ 完成面向全部券商的交易寶公版7.0版本的升級； ➢ 完善新開發的交易寶公版Mac OS版本的迭代和交易接入； ➢ 完善和優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 ➢ 在現有券商用戶中推進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的部署與迭代； ➢ 招聘研究及開發（「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p>就新產品而言，我們開始開發中港通數據寶及交易櫃檯產品。我們於報告期間開發的部分交易櫃檯產品已應用於期貨平台。我們已完成交易寶公版微信小程序版本的開發，惟我們無法推出該版本，原因為潛在發佈方要求我們必須持有證券牌照，方可發佈小程序。我們將為終端用戶開發網頁版本，以便通過手機在微信中瀏覽。</p> <p>就現有產品而言，我們已推出交易寶公版網頁的英文版本、交易寶公版集成券商達到44家；面向機構客戶的交易寶升級至7.0版本；完善新開發的交易寶公版Mac OS版本的迭代和交易接入；完善和優化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為20家券商推進新的證券交易平台軟件網頁版本的部署與迭代；及招聘研發人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 供應商牌照，開展更多的 營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客戶向終端用戶推廣iBroker； 通過廣告和宣傳活動對雙重認證功能進行推廣； 將CMS Plus交易系統推廣至更多券商，便利資源交換； 通過舉行線上和線下活動進行交易寶公版的推廣； 助推行情服務包的銷售和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的數量； 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相關數據牌照。 	<p>我們已將iBroker的生產服務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但客戶尚未向其終端用戶推出iBroker。我們將進一步將iBroker集成至交易寶公版作為社交平台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向超過20名機構客戶進行面對面演示及宣傳，推廣雙重認證功能。我們已向超過20家券商推廣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已舉行線上及線下活動，以推廣交易寶公版，例如每月線上模擬交易比賽及提供邀請新用戶的折扣。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首週透過折扣促銷，推高行情數據推送的銷售。交易寶公版的註冊用戶數目已增加至約112,000個。我們尚未獲取香港以外市場的新數據牌照。我們仍在尋求香港以外市場的新數據牌照。</p>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電腦和測試手機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質量管控； 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 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服務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 優化香港與深圳兩地的跨境DDN專線部署； 優化雲基礎設施的部署與管理，提高效率和穩定性。 	<p>我們已購買電腦，提高研發能力及提升質量管控。我們已購買華為Honor 10、OPPO A7及iPhone X等測試移動手機，以提高我們軟件與不同設備的兼容性。我們已購買及升級研發和辦公用途軟件。我們已加強物理伺服器向虛擬服務器的轉化效率和過渡穩定性。我們已優化香港與深圳兩地的跨境數碼數據網絡（「DDN」）專線部署。我們已優化雲基礎設施的部署與管理，提高效率和穩定性。</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專業和業務技能培訓以及為產品經理與骨幹員工提供封閉培訓； 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員工；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我們不時進行內部培訓。有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知識、產品設計的知識共享、不同技術語言的知識共享及競爭產品分析。我們已招聘營運、銷售及財務崗位的新員工。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用於成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 招聘管理和營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的員工； 新入職員工的薪資。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摩擦帶來不明朗因素，故過去六個月，我們已放慢就建立香港銷售及客服中心在香港中環租用辦公室的工作。我們將於日後審視宏觀經濟環境，以重啟建立營銷中心的工作。本集團正物色機會探索市場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已於香港招聘一名新銷售員工。

財務回顧**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46,311,42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209,034港元)，較同期增加3,102,395港元或7.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11,284,212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08,978港元)，較同期減少624,766港元或5.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向我們的行情數據供應商支付的牌照費出現調整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435,39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408港元)，較同期增加301,983港元或226.4%。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增加345,205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後銀行現金增加所致。來自深圳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409,05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成本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24,446,99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10,357港元)，較同期增加7,036,640港元或40.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員工薪金和其他福利增加及項目發展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上市開支為14,197,32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31,039港元)，較同期增加8,066,282港元或131.6%。上市開支為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直接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3,392,67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8,459港元)，較同期增加794,216港元或30.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開發研發項目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216,151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0,423港元)，較同期增加5,565,728港元或11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101,91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有關增加是由於報告期間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增加及償還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16,892,45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643,186港元)。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805,28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2,534港元)，較同期減少907,248港元或53.0%，其包括即期稅項235,01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1,259港元)及遞延稅項570,27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275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17,697,74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069,348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變化主要是上述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虧損為4.06港仙，與同期每股虧損0.29港仙相比虧損增加3.77港仙或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918,15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87,226港元)，較同期增加40,830,930港元或504.9%。該增加主要由於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賬戶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結餘分別48,657,81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960,404港元)及260,34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822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38,730,1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23,273港元)。本集團約84%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借款總額)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的借款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時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及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為利用未來增長機遇準備就緒。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總值1,250,000港元)的125,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發行。自此，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定期培訓，持續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僱員長處、資質、能力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4,446,99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10,357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對本集團履行的職責、進行的工作量及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未來重要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擁有任何其他具體計劃。然而，倘出現及識別任何收購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有關機會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直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貨幣換算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減少5.6百萬港元主要是額外上市開支所致。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家銀行。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金額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升研發能力	14.7%	6.1	2.4	3.7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12.9%	5.4	0.8	4.6
擴充我們的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軟件組合	5.7%	2.3	0.1	2.2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0	0.7	2.3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5.6	–	15.6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3	–	7.3
一般營運資金	4.3%	1.8	1.8	–
	100%	41.5	5.8	3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萬勇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深圳匯眾盈創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濟成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為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人並為VM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滙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焦女士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納斯達克：ICL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焦女士出任Play for Dream, Inc.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中國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彼出任China Index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CIH)的獨立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文剛銳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現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陸海林博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積逾40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

陸博士現分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文華先生，40歲，現為本集團研發部門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莊文驍先生，37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吳捷強先生，44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吳先生為中恒華信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武漢市聯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年度報告內，特別是以下各個部分，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所涉及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可能的未來前景：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檢討、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一節；
- (c)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d)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將載於本公司將於稍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下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一節；
- (e)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見下文「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
- (f) 關鍵績效指標的詳細信息顯示在本年度報告的「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中。

董事會報告

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港元)	46,311,429	43,209,034	7.2
直接成本(港元)	11,284,212	11,908,978	(5.2)
研發成本(港元)	9,322,658	4,882,728	90.9
每股虧損(港仙)	(4.06)	(0.29)	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48,918,156	8,087,226	504.9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因此，收益、直接成本、研發成本等財務表現指標為反映本集團增長及研發開支的主要指標。
2. 收益、直接成本及每股虧損的趨勢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運用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所作分析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實施法律及法規。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及違規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我們透過定期以不同渠道讓利益相關者參與進來，令利益相關者受到鼓勵，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強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對本公司有舉足輕重作用的寶貴資產，彼等的不斷努力是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主要包括：

- (i) 本集團未必能跟上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快速變更，且新推出及升級的服務未必能深受市場歡迎；
- (ii) 本集團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可能易遭意外入侵或惡意軟件攻擊；
- (iii)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受突發性系統故障及中斷；
- (iv) 本集團過往快速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未來快速增長，且相對較短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發展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未來財務表現；
- (v)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擴大本集團的行情數據服務；及
- (vi)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變現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有關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流量。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而我們致力持續改善該等體制。我們已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措施

1. 積極監察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項目，並建立應對項目控制，以作出靈活策略及集中資源；
2. 設立網路安全檢查團隊，以評估無法預測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攻擊；
3. 設立資訊科技網路周邊控制團隊，並透過即時數據監控改善科技系統；
4. 積極監察影響本集團的全球及當地規例發展，並就其作好準備，以及設立管理層監察團隊應對變動，並於適時實施應對措施；
5. 改善市場數據支援系統，並開發控制市場支援服務效率的工具；及
6. 制定實際銷售及投資政策及指引，並為推廣交易平台軟件及適時實施交易平台軟件新功能設立銷售及推廣團隊。

董事會報告

社會責任及服務及環境政策

作為以香港券商及其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領先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未涉足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產生水、空氣及土地污染的業務。本集團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尋求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低該等影響。本集團倡導有效使用資源及採取綠色技術，以最大程度地實現其辦事處的節能效益。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經營業務、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穩固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約為47,594,20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ii) 計劃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滿足資格要求的若干僱員及顧問（「計劃參與者」）可受邀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取鑫誠的任何股份前，計劃參與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計劃參與者必須通過鑫誠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內部評估；
- (ii) 計劃參與者必須簽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禁售要求的任何承諾）及執行鑫誠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若干行動；及
- (iii) 計劃參與者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本集團於聯交所運作的GEM上市。

董事會報告

於通過內部評估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按名義或零代價向相關計劃參與者轉讓先前以受託人名義登記的鑫誠股份。

倘計劃參與者於本集團上市前離職，則以彼等名義登記的任何鑫誠股份必須按零代價轉回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鑫誠或鑫誠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任何轉讓予計劃參與者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予以歸屬。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授出的任何股份將屬於初始股東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得的最優秀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人、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釐定。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iv)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1.00港元。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任何相關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1,816,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445,379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萬勇先生

廖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報告

因此，全體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即上市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計。彼等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且其僱傭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25.34%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總計：126,689,190	好倉	
林宏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9,137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2,650,0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持有的股份總數為56,250,000股。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72,854,511	好倉	14.81%
		1,184,626	好倉	
		<u>總計：74,039,137</u>	好倉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好倉	11.25%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6,250,000	好倉	11.25%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56,250,000	好倉	11.25%
陳朝霞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8.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約58%(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3%)，而同期五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80%(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8及附註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名)在香港及中國負責營運。本集團應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8。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確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維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彼等免受因其於各自任職期間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或有關該等履職而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的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附有就董事於任期期間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彌償的任何條款。

退休福利成本

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2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有關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控股股東**」及統稱「**控股股東**」)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已知悉)，且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有成效。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的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的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所有僱員。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主席)、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宏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的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有關委任董事的條款載於本報告第25頁「董事服務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的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的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未來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勇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濟成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文剛銳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陸海林博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對董事會發表彼等的獨立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安排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未來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投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參加由一間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並已向每名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董事的法律、董事角色及責任以及董事披露彼等權益職責的相關指引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最新變動，以知會董事有關發展或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制訂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職責的建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條的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6.3條，「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充分知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董事會已考慮陸海林博士同時擔任其他13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且經計及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所有相關因素後信納陸海林博士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

- (a) 根據其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香港上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相關出席資料；
- (b) 陸海林博士並無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及
- (c) 陸海林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信納，陸海林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認為，陸海林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可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多元化董事會有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於考慮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時，董事會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會根據潛在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最終的委任決定。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於財務管理、策略發展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獨立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以及會計及審計提供獨立判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且彼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董事會多元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即候選人篩選程序將根據不同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指示及服務年期)進行。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功績及貢獻釐定。

此外，董事會年齡廣泛，從34歲到70歲不等。兩名董事介乎30至40歲。三名董事介乎40至50歲。其他兩名董事為50歲以上。考慮到本公司的現有需求，董事會組合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提供適當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目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並附有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 (1)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有關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工作(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義務)；
- (2)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 (3) 與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附有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4) 審計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函件，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
- (5) 審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予以釐定。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ii)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並無任何事項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薪酬委員會進行處理，故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低於1,000,000元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劉勇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並無任何事項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召開提名委員會進行處理，故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目前結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重新委任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角度。
- (c)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相關的活動。尤其當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該候選人提出能夠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d)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其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者)；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職責。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審計	1,240,000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審核	16,952
非審計服務－作為本公司上市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	40,566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為應付其具體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且其現時認為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地理位置時，本集團並無急需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委聘外部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計。該審計將涵蓋本集團開展的若干商業週期及程序，並為改進及鞏固系統提出推薦建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計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根據內部控制審計，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向本集團建議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而本集團於上市前已採納該等措施。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且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評估內幕消息，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授權人士討論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一經發現內幕消息被發佈即向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貿易限制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淳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政人員)。陳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吳捷強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淳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載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會議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有關議案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謹慎核實及審查有關要求且一經確認該要求屬適合及妥當，董事會將著手進行必要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的查詢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彼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可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及郵寄通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料。

股東應將有關其股權的問題直接提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查詢、要求、意見及建議均可以本公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4)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5)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
- (6) 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7)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及
-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基於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的溢利屬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不時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07頁的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屬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會計政策附註2(g)。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當開發其軟件系統產生的若干成本符合當前會計準則所載的資本化條件時，貴集團將其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須使用大量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識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7,572,654元。

由於在釐定是否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條件、辨識相關可予資本化成本、評估資本化時間是否合適及考慮是否有外部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軟件系統可能出現減值時，須使用大量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潛在虧損辨識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開發成本資本化及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項目：

- 就有關辨識、尋找及資本化合資格開發成本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以及實施及運作成效取得瞭解及進行評估；
- 透過向貴集團制定評估的內部專家查詢及透過查閱有關年內完成軟件系統的相關文件(包括為商業應用提供理據的可行性報告、產品測試報告、完成報告及實際銷售記錄)檢討管理層評估；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抽樣方式評估成本資本化的性質及合理性以及其於年內用於相關軟件開發項目的方法；
- 以抽樣方式，將年內資本化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時間表數據)進行比對；及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檢討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辨識及其就減值跡象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令德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元
收益	4	46,311,429	43,209,034
直接成本		(11,284,212)	(11,908,978)
其他收益淨值	5	435,391	133,408
員工成本	6(a)	(24,446,997)	(17,410,357)
上市開支		(14,197,321)	(6,131,039)
折舊及攤銷		(3,392,675)	(2,598,45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16,151)	(4,650,423)
財務成本	6(c)	(101,91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6,892,454)	643,186
所得稅	7(a)	(805,286)	(1,712,534)
年內虧損		(17,697,740)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2,614)	385,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70,354)	(683,8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06)	(0.2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51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96,593	2,008,691
無形資產	13	7,572,654	6,954,263
遞延稅項資產	7(c)	135,911	708,034
		9,205,158	9,670,9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17,991	17,02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8,918,156	8,087,226
應收董事款項	16	116,850	807,09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371,853	—
可收回所得稅	7(c)	2,290,941	352,345
		57,715,791	26,267,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8	17,552,129	13,162,37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7,412,601
應付所得稅	7(c)	1,433,562	1,269,445
		18,985,691	21,844,424
流動資產淨值		38,730,100	4,423,2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935,258	14,094,2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c)	—	17,670
資產淨值		47,935,258	14,076,591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4,781,840	5,698
儲備		43,153,418	14,070,893
權益總額		47,935,258	14,076,5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勇)
)
 廖濟成) 董事
)
)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52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1(b) 元	股份溢價 附註21(c) 元	SAS儲備 附註21(d) 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21(e) 元	換算儲備 附註21(f) 元	合併儲備 附註21(g) 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h) 元	累計虧損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510,000	-	-	10,125,857	1,616,681	1,147,798	676,380	(7,357,874)	13,718,84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069,348)	(1,069,3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5,519	-	-	-	385,5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5,519	-	-	(1,069,348)	(683,829)
重組所產生	(7,504,302)	-	-	-	-	-	7,504,302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a)	-	-	1,041,578	-	-	-	-	1,041,578
	(7,504,302)	-	-	1,041,578	-	-	7,504,302	-	1,041,5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8,427,222)	14,076,5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8,427,222)	14,076,59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141,950)	(141,95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	-	-	(4,452,731)	(4,452,7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13,021,903)	9,481,9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7,697,740)	(17,697,7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2,614)	-	-	-	(72,6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614)	-	-	(17,697,740)	(17,770,354)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3,744,302)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1,250,000	66,731,855	-	-	-	-	-	-	67,981,85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a)	-	-	687,226	-	-	-	-	687,226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 (如附註14(b)及20(b)定義)	20(b)	(218,160)	(12,227,219)	-	-	-	-	-	(12,445,379)
	4,776,142	62,987,553	(12,227,219)	687,226	-	-	-	-	56,223,7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11,854,661	1,929,586	1,147,798	8,180,682	(30,719,643)	47,935,25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52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元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b)	(13,650,155)	4,641,591
已付稅項		(1,047,005)	(1,967,6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697,160)	2,673,9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6,708)	(603,335)
就無形資產付款		(3,888,355)	(4,288,02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		–	(169,335)
已收利息		351,741	6,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3,322)	(5,054,157)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00,000	–
支付上市開支		(8,631,263)	(2,015,7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4,46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81,994	(464,978)
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17(c)	5,000,000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如附註14(b)及20(b)定義)		(12,445,379)	–
已付利息	17(c)	(101,918)	–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7(c)	(5,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503,434	(2,49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52,952	(4,875,35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7,226	12,648,04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22,022)	314,5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8,918,156	8,087,22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52至10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其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4。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所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有關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招股章程詳述的一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使企業架構合理化，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b) 編製基準(續)**

重組只涉及插入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本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綜合財務資料已經擬備並呈列為捷利港信財務報表的延續，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部結餘、交易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均在擬備綜合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或「元」)為單位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除外，其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被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呈列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c)(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ii)(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年初結餘調整的概要。並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可根據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初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附註2(c)(i)	初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附註2(c)(ii)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元	元	元	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8,034	10,380	–	718,4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70,988	10,380	–	9,681,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87,226	–	–	8,087,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費用	12,430,662	(170,000)	(5,332,612)	6,928,050
應收董事款項	807,098	–	–	807,098
可收回所得稅	352,345	–	879,881	1,232,226
流動資產總值	26,267,697	(170,000)	(4,452,731)	21,644,966
資產總值	35,938,685	(159,620)	(4,452,731)	31,326,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62,378	–	–	13,162,37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12,601	–	–	7,412,601
流動負債總值	21,844,424	–	–	21,844,424
遞延稅項負債	17,670	(17,67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670	(17,670)	–	–
資產淨值	14,076,591	(141,950)	(4,452,731)	9,481,910
儲備	14,070,893	(141,950)	(4,452,731)	9,476,212
權益總額	14,076,591	(141,950)	(4,452,731)	9,48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元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信貸虧損 相關稅項	170,000 (28,0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增加淨額	<u>141,950</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的確認額外信貸虧損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本集團如何分類及計量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闡釋，請參閱各會計政策附註於附註2(i)(i)，(j)，(k)及(l)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在此模式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706,5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70,000
	<hr/>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876,500
	<hr/> <hr/>

c. 過渡

除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將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及因此其或不能與目前期間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設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訂明建築合約會計方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因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元
延遲確認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	5,332,612
相關稅項	(879,88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4,45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該收益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隨時間轉移的下列三種情況：

- A. 隨著實體履約，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該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資產(如在製品)，而該資產於創建或改良過程由客戶控制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建對於其本身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所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實體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與本集團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相關收益的確認有關，主要包括提供發佈交易系統的前期工作及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於發佈交易系統後的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交付後支持」)。一般情況下，就提供交易系統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亦於授權期提供雲端基礎設施及寄存服務。考慮到與該等客戶的合約期限及本集團的業務常規，儘管相關風險及獎勵被視為於交易系統發佈後轉讓予客戶，於提供交付後支持及雲端基礎設施及寄存服務前，對交易系統的控制權並無被視為轉讓予該等客戶。因此，先前於交易系統發佈後的時間點確認的前期工作所佔收益部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授權期隨時間確認。

由於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332,612元及應付所得稅879,88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變動(續)****(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由於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將7,662,729元的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有關金額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項下呈列。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釐定在初始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中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益)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須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d)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業務為直接向投資者或其他所有者、成員或參與者提供股息、降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形式的回報而進行或管理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會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e) 附屬公司及控制結構實體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

結構實體為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投票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活動通過合約安排來指引。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獲得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之日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款項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示。直接由本公司持有的控制結構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分公司/代理商，其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採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所示：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電腦設備	4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流程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將有關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已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用比例的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3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作攤銷。每年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撐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至有限的評估將由變更之日起根據上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權利於一項安排(包括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協定時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獲得一次付款或多次付款，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的性質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持作融資租賃。倘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作出的付款於其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所獲得的租賃鼓勵措施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及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請參閱附註2(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定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現金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相若利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經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j)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面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嚴重逾期，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屬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進行。倘按綜合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2(r)(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額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本集團會於預計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時將其(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如其後收回，則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j)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確認及計量(若折現影響屬重大)。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共同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撥回僅以該撥回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將會釐定的賬面值為限確認。

倘應收賬款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則相關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銷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在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達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對減值虧損進行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r))，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照附註2(i)(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r)(iv))。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為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受限制股份，則經考慮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在歸屬期間會對預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進行審閱。已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的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款項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款項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款項時)或受限制股份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時為止。

為符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履約責任(見附註20(b))而由本集團一個受控架構實體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e))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存庫股份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其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將予以確認。能引證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標準，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止。如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相關扣減會撥回。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單獨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一定須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應得的所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須扣減任何貿易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推出交易系統的前置工作及提供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亦包括推出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間提供非特定升級及技術支援(統稱為「交付後支持」)。收益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隨時間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收益於交付交易系統後確認，惟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授權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ii) 行情數據服務收入

行情數據服務指於本集團證券交易平台軟件提供來自股票及期貨交易所的行情數據消息(本集團已就此取得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提供持續數據消息的收益在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而提供每一則數據消息的收益則於提供報價數據消息的時間點確認。

(iii)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雲基礎設施及託管服務、線上廣告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除雲基礎設施及託管服務以及線上廣告服務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計量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s)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初步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該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隨後實際上於損益中扣減減去折舊支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確認。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國外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v) 關聯方**

(1)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2)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一方有關聯)。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第(1)條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1)(i)條所確認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於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用途而合計，惟倘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並且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0(a)及22包括有關假設及其與對所給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估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開發成本資本化

管理層就發展成本資本化、開發成本資本化攤銷及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需作出重大判斷。

於釐定軟件系統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辨識將予資本化的相關成本及評估資本化時間時須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該等判斷乃基於目前的市況及類似軟件系統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開發成本資本化於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可予調整。

本集團審閱開發成本資本化的賬面值及其他可用信息，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所採用的假設的任何變動，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潛在的開發成本減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續)***(ii)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交易系統交付後確認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而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則遞延，並於推出交易系統後在授權期間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釐定與交付後支持有關的部分收入時需要判斷。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其他服務。

按各主要收入類別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22,020,143	18,891,247
行情數據服務	15,746,398	17,531,285
其他服務	8,544,888	6,786,502
	46,311,429	43,209,034
相當於：		
於某一時點確認	10,293,587	16,655,253
隨時間確認	36,017,842	26,553,781
	46,311,429	43,209,03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取過渡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由董事會識別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址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獲分配業務的實際位置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元	元
香港(所在地)	42,510,770	41,677,667	113,553	158,832
中國	3,800,659	1,531,367	8,955,694	8,804,122
	46,311,429	43,209,034	9,069,247	8,962,954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1,166)	132,163
利息收入	351,741	6,536
政府補助金	409,058	—
其他	5,758	(5,291)
	435,391	133,40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深圳市政府申請數項資金資助。該等資金資助的目的為透過向研發項目符合特定條件的商業實體授出財務資助以鼓勵創新。收取該等補助金時概無附帶而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有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420,590	15,406,02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1,455,236	1,138,64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a))	571,171	865,682
	24,446,997	17,410,357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及之前未被納入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元。有關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此外，如中國法規所規定者，本集團為其員工參與深圳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支付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折舊(附註12)	560,363	483,953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3)	2,832,312	2,114,5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851
經營租賃費用		
—有關辦公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2,284,346	1,723,281
核數師薪酬	1,360,961	127,814
研發成本*	9,322,658	4,88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0,931	706,500

* 研發成本指與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款項亦於上文個別披露或於附註6(a)披露的相關總額中入賬。

(c)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101,918	-

7 所得稅**(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47	1,112,817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234,063	158,442
遞延稅項	235,010	1,271,259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7(c))	570,276	441,275
	805,286	1,712,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開曼群島任何的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首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應付稅款授出75%稅項減免(最高可就各項業務扣減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年度授出最高30,000元稅項減免及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減免)。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捷利港信深圳」)提交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並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曆年，捷利港信深圳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捷利港信深圳能夠重續該資格，因此使用15%的稅率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92,454)	643,186
按有關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572,939)	221,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751,717	1,508,36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202,177)	(17,219)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171,315)	-
所得稅開支	805,286	1,712,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947)	(1,112,817)	(1,112,817)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596,585	1,457,738	1,457,738
	595,638	344,921	344,921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1,682,647	887,305	7,424
	2,278,285	1,232,226	352,34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420,906)	(1,269,445)	(1,269,445)
	857,379	(37,219)	(917,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收回所得稅	2,290,941	1,232,226	352,3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付所得稅	(1,433,562)	(1,269,445)	(1,269,445)
	857,379	(37,219)	(91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續)**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8,710	(9,565)	1,089,145
計入損益	(433,170)	(8,105)	(441,275)
換算差額	42,494	-	42,4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8,034	(17,670)	690,36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8,050	28,0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08,034	10,380	718,414
(扣除自)／計入損益	(574,007)	3,731	(570,276)
換算差額	(12,227)	-	(12,2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800	14,111	135,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5,911	718,414	708,03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17,670)
	135,911	718,414	690,364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作出若干年初調整(見附註2(c))。有關調整的稅務影響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年初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作出的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資、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	二零一九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執行董事						
劉勇	-	761,889	-	33,141	-	795,030
廖濟成	-	824,254	-	33,141	51,201	908,596
萬勇	-	553,970	-	7,497	51,201	612,668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00,000	-	-	-	100,000
陸海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00,000	-	-	-	100,000
文剛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00,000	-	-	-	100,000
	-	2,440,113	-	73,779	102,402	2,616,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元	酌情花紅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以權益結算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元	
執行董事						
劉勇	-	695,413	-	30,157	-	725,570
廖濟成	-	458,806	-	16,500	77,585	552,891
萬勇	-	-	-	-	77,585	77,585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	1,154,219	-	46,657	155,170	1,356,0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而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15,856	887,300
酌情花紅	33,190	-
退休計劃供款	72,524	317,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1,547
	921,570	1,476,077

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分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17,697,740元(二零一八年：1,069,348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約436,184,000股(二零一八年：375,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已考慮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0(b))所持股份的影響，而其中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已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i)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7,697,740)	(1,069,348)

(ii)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000	二零一八年 '000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70	57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374,430	374,43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63,014	—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1,8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36,184	375,000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權益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亦並無於呈報期間未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元	辦公設備 元	總計 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46,716	243,637	2,790,353
添置	256,174	347,161	603,335
出售	(62,310)	–	(62,310)
換算差額	223,158	22,128	245,2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3,738	612,926	3,576,66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63,738	612,926	3,576,664
添置	145,168	71,540	216,708
換算差額	(189,385)	(34,527)	(223,9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9,521	649,939	3,569,4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74,561	70,383	1,044,944
年內費用	473,234	10,719	483,953
出售時撥回	(53,459)	–	(53,459)
換算差額	84,417	8,118	92,5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753	89,220	1,567,97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78,753	89,220	1,567,973
年內費用	472,557	87,806	560,363
換算差額	(64,427)	8,958	(55,4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883	185,984	2,072,8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985	523,706	2,008,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638	463,955	1,496,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的 軟件系統 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88,69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4,288,023
換算差額	840,61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7,33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17,335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3,888,355
換算差額	(691,86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13,82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6,049
年內費用	2,114,506
換算差額	262,51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3,07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63,072
年內費用	2,832,312
換算差額	(254,21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1,17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954,26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654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a)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一覽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持股份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力思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捷利港信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普通股7,510,000元	100%	-	提供前台交易系統 服務及行情數據 服務
捷利港信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深圳市融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易」)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深圳市前海新蜂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開發電腦硬件及 軟件技術

(b)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直接控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而設立的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包括購買、管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照顧合資格員工之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見附註20(b))。

本公司擁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相關業務的權力且其能夠運用對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	3,218,118	5,361,321	10,693,9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i)	946,406	1,566,729	1,736,729
	4,164,524	6,928,050	12,430,662
預付開支	1,853,467	4,590,366	4,590,366
	6,017,991	11,518,416	17,021,028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初調整以反映若干收益確認時間的差異(見附註2(c)(ii))。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租務按金為399,533元(二零一八年：430,019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1個月內	1,246,676	7,592,898
1至3個月	1,813,129	2,604,968
3至6個月	153,034	294,378
超過6個月	5,279	201,689
	3,218,118	10,693,93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發票日期起即時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16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918,156	8,087,226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92,454)	643,186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6(b)	560,363	483,953
無形資產攤銷	6(b)	2,832,312	2,114,506
利息收入	5	(351,741)	(6,5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7,226	1,041,5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1,166	(347,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b)	550,931	706,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b)	-	8,851
融資成本	6(c)	101,9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12,180,279)	4,644,68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658	(2,802,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3,544,198	3,366,476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611,879)	(566,68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71,853)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650,155)	4,641,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c)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盡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負債，作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一名第三方 提供的貸款 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5,000,000
已付利息	(101,918)
償還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000,000)
	(101,918)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01,9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	1,234,667	1,351,214	1,351,214
預收款項	-	-	7,662,729
合約負債	6,569,150	7,662,7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748,312	4,148,435	4,148,435
	17,552,129	13,162,378	13,162,378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將預收款項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將以單一項目綜合計入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1個月內	692,922	735,417
1至2個月	511,745	615,797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30,000	-
	1,234,667	1,351,214

(b) 合約負債

就若干前台貿易系統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項，即會產生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元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7,662,729)
已收現金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6,559,150

19 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一家由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其間接持有捷利港信的股本權益)與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外部顧問簽訂契據，並已據此推出一項股份擁有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劉勇先生將以零代價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其持有的鑫誠受限制股份，據此，有關受限制股份將於捷利港信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為進行上市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所授受限制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權激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並根據附註2(o)(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80股、424股及91股鑫誠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實際權益的1.80%、9.54%及2.05%，已分別授予董事、僱員及外部顧問。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參考鑫誠於授出日期的股值估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釐定，據此應用稅前貼現率15%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鑫誠的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總額已獲評估為約13,137,772元，當中已因對捷利港信缺乏控制權及對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應用綜合貼現35.8%。

作為重組一部分，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成為鑫誠的控股公司，而鑫誠原先的股東則按相同比例成為立高的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合共持有26股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離開本集團，故向彼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相應作廢。餘下537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捷利港信的12.08%實益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已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571,171元及116,055元已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確認(二零一八年：分別為865,682元及175,896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採納。視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是否作出任何提早終止，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透過本集團藉此提供的資源於公開市場購入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以購入獎勵股份的總代價不得超過1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按介乎每股0.458元至0.628元的價格購入合共21,8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12,445,379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資本及儲備**(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項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元 (附註21(b))	股份溢價 元 (附註21(c))	SAS儲備 元 (附註21(d))	累計虧損 元	其他儲備 元 (附註21(h))	權益總額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73,171)	-	(73,171)
發行股份	5,698	-	-	-	16,369,912	16,375,6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698	-	-	(73,171)	16,369,912	16,302,4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7,329,073)	-	(7,329,073)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3,744,302)	-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1,250,000	66,731,855	-	-	-	67,981,8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18,160)	-	(12,227,219)	-	-	(12,445,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1,840	62,987,553	(12,227,219)	(7,402,244)	16,369,912	64,509,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資本及儲備(續)**(b)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抵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元	股數	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發行股份	38,000,000	380,000	1	—
	—	—	569,799	5,6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569,800	5,698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	—	374,430,200	3,744,302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v)	—	—	125,000,000	1,25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0(b))	—	—	(21,816,000)	(218,1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478,184,000	4,781,840

附註：

- (i)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至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因進行四捨五入，賬面值0.01元並無呈列於上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力思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故力思環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力思環球有限公司向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收購捷利港信的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捷利港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本公司的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元增加至20,000,000元，各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待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44,302元已獲撥充資本，並已撥入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74,430,200股股份。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資本及儲備(續)**(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且可由本公司使用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應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d) SAS儲備

SAS儲備指(i)因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已授出或將授出股份的獎勵而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購買代價與(ii)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指根據附註2(o)(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獲行使股份公平值。

(f)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而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g)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合併儲備乃由於捷利港信收購捷利港信深圳而產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h)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一名前股東放棄的債項676,380元及(ii)因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就此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資本及儲備(續)**(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所限。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情況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的個人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0%(二零一八年：4%)，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5%(二零一八年：15%)。

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營環境的資料。自發票日期起須即時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要求提供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惟在已知財務困難或對籌集有重大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評估的應收客戶款項除外)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244,931元，其中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186,709元將於已知財務困難或對籌集有重大懷疑的情況下進行單獨評估以予悉數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程度以及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元	虧損撥備 元	扣除虧損 撥備的 賬面值 元
未逾期	0.2%	774,879	(1,620)	773,259
逾期少於1個月	0.2%	474,409	(992)	473,417
逾期1至3個月	0.6%	1,824,514	(11,384)	1,813,130
逾期3至6個月	21.4%	194,787	(41,754)	153,033
逾期超過6個月	31.9%	7,751	(2,472)	5,279
		<u>3,276,340</u>	<u>(58,222)</u>	<u>3,218,118</u>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經調整該等利率以反映蒐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i)(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有94,500元及被個別斷定出現減值。被視為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091,068
逾期少於1個月	1,501,830
逾期1至3個月	2,604,968
逾期3至6個月	294,378
逾期6個月	201,689
	10,693,933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數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未有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50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	不適用
於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94,500	不適用
於年內撇銷的金額	(94,500)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31	94,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4,931	94,500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被認為低風險。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交易對手的信用等級、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於債務人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特定調整因素(如適用)，該等金融資產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的估計。

下表所示為信用風險出現一般顯著增加時，須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總額	1,435,109	1,088,000	2,523,109
虧損撥備	—	(1,088,000)	(1,088,000)
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1,435,109	—	1,435,1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須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的金融資產來自被認為擁有足夠高流動資產的對手方，因此該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a) 信貸風險(續)***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i)(i)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612,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2,00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c)(i))	170,000	–
於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782,00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000	61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88,000	612,00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所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外幣風險(續)***(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款項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在此列。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元	港元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507	4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995	2,653,6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739)	(55,49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991,763	2,644,988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人民幣 元	港元 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0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983	1,409,4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3,6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307,625)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810,069	1,409,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下降)/上升 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虧損 (下降)/上升 元
人民幣	5%	(41,406)	5%	(75,570)
	(5)%	41,406	(5)%	75,570
港元	5%	(110,428)	5%	(52,855)
	(5)%	110,428	(5)%	52,855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為呈列目的而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本集團實體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綜合即時影響。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內部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除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一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3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1年內	2,206,448	2,067,349
1年後但5年內	3,792,680	1,141,362
	5,999,128	3,208,711

就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且可於協定所有條款後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全部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且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而面臨或產生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斷、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元
非流動資產			
與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375,610	16,375,6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83,13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98,288	—
		49,281,426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7,194	51,87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1,301
		1,147,194	73,1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134,232	(73,171)
資產淨值		64,509,842	16,302,439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4,781,840	5,698
儲備		59,728,002	16,296,741
權益總額		64,509,842	16,30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獲採納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初始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識別到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適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列賬。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土地及樓宇及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其他資產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的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5,999,128元，其中部分須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支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將全部增加。

除就其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四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46,311,429	43,209,034	40,397,644	33,277,4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92,454)	643,186	(75,402)	4,499,977
所得稅開支	805,286	1,712,534	2,552,850	1,072,465
年內(虧損)/溢利	(17,697,740)	(1,069,348)	(2,628,252)	3,427,5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72,614)	385,519	388,775	243,9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70,354)	(683,829)	(2,239,477)	3,671,43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總值	66,920,949	35,938,685	32,930,442	17,747,299
負債總值	18,985,091	21,862,094	19,211,600	13,463,582
權益總額	47,935,258	14,076,591	13,718,842	4,283,717

四年財務概要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刊發財務報表。因此，僅呈列前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該概要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呈列。
-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的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的會計政策呈列。